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FENGHUA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2025 年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经营概览及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风险管控与全面管理	15
第五节 股份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附件 1 审计报告	
附件 2 财务报表	
附件 3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奉化农商银行”或“本行”），于2013年11月6日正式挂牌开业，是在有着70年历史的奉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25年末，公司注册资本485,569,790.00元，下设1个营业部、17家支行和27家分理处，共45个营业网点，遍布奉化区各镇、街道。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聘请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取得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戚建明、财务负责人杨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奉化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NINGBOFENGHUARURALCOMMERCIALBANKCO., LTD.

英文简称：FenghuaRuralCommercialBank

（二）法定代表人：戚建明

（三）董事会专职秘书：李瑛瑛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 27 号

联系电话：0574-88518741

传真：0574-88523364

（四）本行注册地址：奉化市锦屏街道中山路 27 号

本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 27 号

邮政编码：315500

本行投诉电话：0574-88523394、4008896596、96596

（五）年度报告披露及备置地点：

1. 奉化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微网站）、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官网
2. 奉化农商银行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8601066
3.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河路 308 号
5. 签字会计师名称：韩燕琪 姚露佳

二、机构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末，下同），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与信息服务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基建办公室、稽核内审部、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13个一级部室，其中稽核内审部与纪检办公室合署办公，设国际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2个二级部室，1家营业部、17家支行、27家分理处。

报告期末，在岗员工487人。员工构成具体如下：

（一）年龄构成情况：35岁及以下员工189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38.81%；35岁以上至45岁以下员工204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41.89%；45岁以上至55岁员工81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16.63%；55岁以上员工13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2.67%；中层干部62人，平均年龄38.74岁。

（二）岗位构成情况：行总部与中心人员135人，客户经理139人，综合柜员141人；其中中层正职干部24人，副职干部38人。

（三）教育程度情况：研究生10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2.05%；本科446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91.58%；大专24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4.93%；中专（含）以下7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1.44%。

（四）技术职称情况：具有专业技术职称219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44.97%。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6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1.23%；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01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20.74%；初级专业技术职称112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23%；员级以下268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55.03%。

机构分布情况

序号	网点	地址
1	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	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27号
2	奉化农商银行大桥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淑浦南路1号、3号
3	奉化农商银行大桥支行奉中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宝化路118号
4	奉化农商银行大桥支行大成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路207-12号
5	奉化农商银行西坞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7号
6	奉化农商银行西坞支行尚桥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松洋路127-5、127-6号
7	奉化农商银行西坞支行西街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老祠堂路28号
8	奉化农商银行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后中畈36号
9	奉化农商银行江口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94号

序号	网点	地址
10	奉化农商银行江口支行南浦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富进路 502、504、506、508 号
11	奉化农商银行江口支行汇源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开发区汇茂路 215、217、219、221 号
12	奉化农商银行方桥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新建东路 29 号
13	奉化农商银行萧王庙支行	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剡江庭园 1 幢 1 号、商业 201
14	奉化农商银行萧王庙支行滕头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文裕路 10 号、12 号、16 号、18 号
15	奉化农商银行萧王庙支行棠云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棠岙村西江
16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中路 38 号
17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菜场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堂路 100 号
18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班溪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班溪村惠民路 12 号
19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岩头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岩头村下秧田 30 号
20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东岙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东岙村前阊门 116 号
21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董村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董村
22	奉化农商银行溪口支行应梦里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西路 1104 号、1106 号、1108 号、1110 号、1112 号、1114 号一楼、二楼
23	奉化农商银行尚田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开城西街 28、30、32、36、38 号
24	奉化农商银行大堰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大名路 6 号
25	奉化农商银行大堰支行万竹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万竹万兴路 106 号
26	奉化农商银行莼湖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直街 160 号
27	奉化农商银行莼湖支行直街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直街 47 号
28	奉化农商银行莼湖支行后琅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冒头村里横 87 号
29	奉化农商银行鲒埼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洪溪村东下湖线边北侧（新虹家园 1 幢）
30	奉化农商银行鲒埼支行下陈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村新农村 239 号
31	奉化农商银行桐照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照村梧山路 156 号
32	奉化农商银行桐照支行栖凤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栖凤村渔港北路 56 号
33	奉化农商银行裘村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振兴路 168 号
34	奉化农商银行裘村支行杨村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杨村江井弄 32 号

序号	网点	地址
35	奉化农商银行松岙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振兴路 348 号
36	奉化农商银行锦屏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58-9 号
37	奉化农商银行锦屏支行奉城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惠政西路 29-2 号
38	奉化农商银行岳林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力邦广场 5 幢 11、12、13、15、16 号、10 号商业 203、303、403
39	奉化农商银行岳林支行舒家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 618 号
40	奉化农商银行岳林支行新丰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新丰路 86 号
41	奉化农商银行岳林支行桃源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桃源路 52 幢 6 号
42	奉化农商银行岳林支行长汀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长汀东路 201、203 号
43	奉化农商银行剡溪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村夏宇路 110 号
44	奉化农商银行剡溪支行跚驻分理处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下跚驻村
45	奉化农商银行惠政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桥东岸路 98 幢 01、02、03

第三节 经营概览及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	3,996,926.57	4,364,627.29	9.20%
负债总额	3,757,071.15	4,122,198.79	9.72%
所有者权益	239,855.43	242,428.50	1.07%
股本总额	48,556.98	48,556.98	0.00%
贷款余额（同 1104 表口径）	2,797,671.48	3,082,183.48	10.17%
存款余额（同 1104 表口径）	3,460,127.07	3,681,765.26	6.41%
各项收入	142,676.41	139,188.82	-2.44%
各项支出	121,054.41	116,177.03	-4.03%
利润总额	21,622.00	23,011.79	6.43%
净利润	20,433.06	20,558.58	0.61%
净资产收益率	9.14%	8.53%	-6.67%
资产收益率	0.54%	0.49%	-9.26%
每股净资产	4.94	4.99	1.01%
每股净收益	0.42	0.42	0.00%
成本净收益率	16.88%	17.70%	4.86%
存贷比例（含贴现）	80.85%	83.71%	3.54%
不良贷款率（五级）	0.96%	1.29%	34.38%
拨备覆盖率	281.10%	223.70%	-20.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资本管理办法）	9.69%	9.34%	-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资本管理办法）	9.69%	9.34%	-3.61%
资本充足率（新资本管理办法）	12.96%	12.46%	-3.86%

说明：（1）净资产收益率为本期的净利润除以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2）每股净资产为期末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股本总数；

（3）每股净收益率为本期的净利润除以本期加权平均股本数。

二、本行主营业务范围

本行营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

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奉化农商银行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以“调结构、控风险、优考核、强队伍”为驱动，持续深化“标准建设提质”和“服务提升增量”两大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一）各项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分析

截止 2025 年末，奉化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4,364,627.2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7700.72 万元，同比增幅 9.2%。

资产主要增减变动情况：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年末余额 234041.6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7470.99 万元，增幅 25.44%；存放同业款项年末余额 1116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080.1 万元，增幅 6.77%；发放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 2996813.83 万元（扣除准备后），比上年末增加 269182.88 万元，增幅 9.87%；债权投资年末余额 179809.6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95702.42 万元，减幅 34.74%；其他债权投资年末余额 742972.7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0069.59 万元，增幅 23.23%。

2. 负债分析

截止 2025 年末，奉化农商银行负债总额 4122198.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5127.64 万元，增幅 9.72%。

负债增加主要增减变动情况：

向中央银行借款期末余额 238557.9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7534.9 万元，增幅 481.52%；吸收存款余额为 3763007.09 万元（含应计利息），比上年末增加 216708.68 万元，增幅 6.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0041.0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8964.06 万元，减幅 43.78%。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242428.5 万元，同比增加 2573.07 万元，增幅 1.07%。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5472.61 万元，同比减少 13759.68 万元；盈余公积 36022.57 万元，同比增加 2599.05 万元（根据章程规定本年增加额 2055.86 万元系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吸收合并村行增加 543.19 万）；一般风险准备 72569.52 万元，同比增加 11703.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51717.6 万元，同比增加 3146.6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实收资本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485,569,790.00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485,569,790.00	其中：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二、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92,052,560.63	五、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增加数		年初余额	608,663,743.88
本年减少数	11,160,399.80	本年增加数	117,031,501.98
年末余额	280,892,160.83	本年减少数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末余额	725,695,245.86
年初余额	334,235,256.31	六、未分配利润	
本年增加数	25,990,480.7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709,996.95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0,558,579.97	本年净利润	205,585,799.67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利润分配	161,569,460.77
本年减少数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7,175,957.88
年末余额	360,225,737.02	七、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20,062,360.38	年初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114,589,240.62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国家扶持资金	25,574,136.0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年末余额	

4. 收入构成及变动

2025 年度，奉化农商银行实现各项收入 139188.82 万元，同比减少 3487.59 万元，减幅 2.44%。其中：

（1）利息收入 127985.19 万元，同比减少 6617.73 万元，减幅 4.92%，主要系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和非农贷款利息收入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4.96 万元，同比增加 488.44 万元，增幅 84.72%，主要系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增加；

（3）其他业务收入 75.54 万元，同比增加 7.53 万元，增幅 11.07%；

（4）投资收益 10027.62 万元，同比增加 4815.34 万元，增幅 92.38%，系债券投资买卖损益增加；

（5）汇兑收益-115.24 万元，同比减少 179.65 万元，减幅 278.92%；

（6）资产处置收益 58.74 万元，同比增加 58.74 万元，增幅 100%；

（7）其他收益 41.14 万元，同比减少 1984.64 万元，减幅 97.97%，主要系人行利率互换到期收益减少。

（8）营业外收入 50.87 万元，同比减少 75.64 万元，减幅 59.79%。

5. 支出构成及变动

2025 年度，奉化农商银行各项支出为 116177.03 万元，同比减少 4877.38 万元，减幅

4.03%，其中：

(1) 利息支出 65470.31 万元，同比减少 5443.68 万元，减幅 7.68%，主要系本年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减少；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8.97 万元，同比减少 670.14 万元，减幅 33.52%；

(3) 税金及附加 737.77 万元，同比增加 221.55 万元，增幅 42.92%，主要系附加税；

(4) 业务及管理费 29424.05 万元，同比减少 2442.9 万元，减幅 7.67%；

(5)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9077.34 万元，同比增加 3601.49 万元，增幅 23.27%；

(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7 万元，同比减少 134.37 万元，减幅 89.54%；

(7) 其他业务支出 30.8 万元，同比增加 1.83 万元，增幅 6.32%；

(8) 营业外支出 92.09 万元，同比减少 11.16 万元，减幅 10.81%。

6. 利润分析

2025 年度，奉化农商银行实现利润总额 23,011.79 万元，同比增加 1389.79 万元，增幅 6.43%；实现净利润 20558.58 万元，同比增加 125.52 万元，增幅 0.61%。

(二) 关于股金分红

2025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2024 年度奉化农商银行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4 年年末股本金的 8% 以派现形式分配股金红利 38,845,583.20 元。

(三) 资本充足率（新资本管理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的并表范围披露内容和要求，现将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资本情况披露如下（1104 口径）：

(一)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	202509	202506	202503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0,821.80	239,017.04	243,757.93	236,918.88
2	一级资本净额	240,821.80	239,205.55	243,949.71	237,117.38
3	资本净额	321,045.07	319,021.23	323,916.14	317,028.9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577,267.98	2,514,747.08	2,526,345.80	2,520,868.2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34%	9.50%	9.65%	9.40%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34%	9.51%	9.66%	9.41%
7	资本充足率 (%)	12.46%	12.69%	12.82%	12.5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34%	3.51%	3.66%	3.41%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77,271.43	4,367,288.62	4,478,025.76	4,326,122.04
14	杠杆率 (%)	5.38%	5.48%	5.45%	5.48%
14a	杠杆率 a (%)	5.38%	5.48%	5.45%	5.4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10.20%	84.22%	114.55%	72.22%

表格 CC1: 资本构成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12	202506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6,646.20	77,769.19
2	留存收益	160,309.69	154,526.36
2a	盈余公积	33,966.72	31,380.22
2b	一般风险准备	72,569.52	60,866.37
2c	未分配利润	53,773.45	62,279.7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015.06	10,226.0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1,438.33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40,970.95	243,959.89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0.00
7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0.00
8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49.15	201.96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00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0.0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00	0.0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00	0.0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0.0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0.0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0.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49.15	201.96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0,821.80	243,757.93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191.78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191.7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	0.00	0.00

	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191.78
40	一级资本净额	240,821.80	243,949.7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0,000.00	50,0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83.56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0,223.27	29,582.87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0,223.27	79,966.43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80,223.27	79,966.43
52	总资本净额	321,045.07	323,916.14
53	风险加权资产	2,577,267.98	2,526,345.80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5%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6%
56	资本充足率	12.46%	12.82%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4%	3.6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5,000.00	5,000.0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0.00	0.0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8,039.95	16,227.7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51,866.73	61,727.61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0,223.27	29,582.87

四、2026年业务发展思路

2026年,奉化农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总目标,以深化“标准建设提质”和“服务提升增量”两大建设为主线,聚焦“抓客户、抓风险、抓管理、抓队伍”四大关键,着力在“调结构、控风险、强管理、固保障”上实现新突破,统筹质量、效益、规模协同发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奉化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第四节 风险管控与全面管理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从战略定位、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文化等全方位入手，对所有层级和部分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各种风险进行统一度量和控制。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报告期内，不良信贷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082183.48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2946500.24 万元，占 95.60%；关注类贷款 95903.68 万元，占 3.11%；次级类贷款 37261.96 万元，占 1.21%；可疑类贷款 1046.32 万元，占 0.03%；损失类贷款 1471.28 万元，占 0.05%。不良贷款总额 39779.55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1.29%。

2024 年、2025 年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		增减变化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率
正常类	2,711,051.55	96.90%	2,946,500.24	95.60%	235,448.69	8.68%
关注类	59,675.84	2.13%	95,903.68	3.11%	36,227.84	60.71%
次级类	15,706.41	0.56%	37,261.96	1.21%	21,555.55	137.24%
可疑类	1,275.48	0.05%	1,046.32	0.03%	-229.16	-17.97%
损失类	9,962.20	0.36%	1,471.28	0.05%	-8,490.92	-85.23%
合计	2,797,671.48	100%	3,082,183.48	100%	284,512.00	10.17%

（二）授信集中度情况

2025 年，本行坚持风险小于等于原则，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大额贷款风险，持续加强集中度管理，至 2025 年末，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98.1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3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36%。

二、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本行对业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在“集中函证、集中开户、集中加钞、集中授权、集中复核”五个集中的基础上增加了集中对账业务，将部分操作权限、复核权限上收，将把控风险从事后向事中、事前推进。二是对于传统柜面风险的防控，建立了会计业务操作、事后监督、会计检查、会计差错责任追究、会计交接等制度，合理设置了柜员交易权限和授权权限，明确了业务操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上岗条件，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计辅导检查，对检查情况及时报告或通报，提出整改落实意见；按照会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办理业务，执行“印、押、证”三分管理制度，贯彻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

分离原则，重要业务执行授权或换人复核制度，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新业务及时进行培训，会计业务管理及操作人员定期实行考核等。三是根据前期已制定并实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细则》，按期进行会计业务应急演练和会计业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重要业务在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同时积极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会计业务突发事件、支付清算业务突发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组织体系及职责，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并结合各类内外部检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内控制度缺失、风险隐患，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梳理工作，切实防范操作风险。四是强化事后监督中心职能，通过不断的修改、完善、升级“OCR 会计风险影像监督系统”，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在提高前台工作质量、减少操作差错、防范操作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完善操作规程、优化会计业务流程。紧跟新业务发展、新系统上线，优化柜面操作流程，减少冗余环节，实现了企业开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构建董事会领导，以高级管理层为核心，职能部门和机构为具体操作的组织架构体系，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办理,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实施流动性应急演练，按月编制资金管理监测表，及时做好流动性风险预警提示工作，提升流动性综合管理能力。二是本行流动性风险计量以短期流动性为主，计量内容涵盖表内外所有资产和负债，为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对全行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监测管理。三是积极参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构建的流动性互助机构，提升突发性况流动性支持能力；应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现监测流动性风险，设置各种压力测试假设条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监测评估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情况，为预测业务变动、期限配置提供数据支撑，评价分析承担风险冲击的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变动量	变动幅度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G22）	81.81%	110.20%	28.39%	34.70%	≥25%
流动性缺口率（G21）	18.65%	21.82%	3.17%	17.00%	≥-10%
核心负债依存度（G21）	75.21%	71.92%	-3.29%	-4.37%	≥60%

四、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每日对资金业务市场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风险进行跟踪和监测，每季度形成资金业务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机制方面，建设完备的风控体系，将业务流程嵌入系统中，对业务品种、交易对手名单、授信、交易价格偏离、杠杆指标等进

行参数化管理，实现事前精准防控，拦截不合规业务。事后进行监测分析，生成风险预警报表，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五、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加强声誉风险体制机制建设。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舆情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订了《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各条线修订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条线声誉风险管理。二是完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本行成立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室、各支行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各部室、支行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任组长、骨干人员为组员的声誉风险管理小组，均设立一名由副职兼任的声誉风险管理员，实现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三是建立舆情监测值班制度。综合办公室指定专人成立舆情监测工作小组，实行一日三监测制度，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四是聚焦民生热点，以公益力量助力共同富裕。通过设立“冠名慈善助困基金”，定向捐赠“天平”慈善救助基金等方式勇担社会责任，持续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优化服务和设施，在全面延伸便捷、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品牌形象渗透力和社会影响力。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保工作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深入贯彻监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业务发展全流程，构建“全员参与、全程融入、全面覆盖”的消保工作格局，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地方金融生态和谐稳定筑牢根基。一是完善体系制度建设。设立二级部室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作为消保工作牵头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具体消保工作，修订《部室工作职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办法》《金融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办法》，新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办法》《金融消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核心制度，不断强化消保工作执行力，为更好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消保事前审查力度，从源头上规范金融服务，防范可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发矛盾纠纷的各种因素。二是强化履职能力建设。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部署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董事会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设立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专职副组长，其他行高层任副组长，部室和支行负责人为成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自上而下推动本行消保工作。三是畅通多元投诉渠道。通过省行投诉热线 96596 平台、本行投诉专线、12378 平台、金融消保平台、“服务总站”等渠道建设，确保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渠道多元化，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投诉数量分析，2025 年度本行共收到 119 件投诉。其中从浙江农信客服中心转来 50 件；宁波市银行业服务监督系统接收到 4 件，宁波监管局转办 48 件，金融消保平台转来 17 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为账户管理、贷款业务及服务态度与质量等，全量投诉件较多的支行为江口支行、

尚田支行、大桥支行；边远支行的投诉件相对较少。所有投诉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四是开展溯源剖析治理。每季度对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投诉类型、涉及业务、投诉原因、涉及岗位等纬度进行深入剖析。针对投诉主要集中在账户管理、贷款业务及服务能力与专业能力等领域的情况，协同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推动职能部门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培训、改进服务质量，从源头减少投诉。五是强化考核监督。将各支行部门的消保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合理分配指标占比和权重，各分为六大类，基础分总分 100 分。支行的考评体系，涵盖消保工作机制建设、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金融消保纠纷处理工作、金融消保信息报送工作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工作等多个关键领域。部门的考评体系，涵盖消保基础管理、消保宣教及培训、客户投诉管理、监管、总行通报与审计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工作等多方面。消保工作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量化评价倒逼消保责任落地，同时为工作优化、风险防控和价值提升提供依据。六是强化金融知识普及力度。本行按年制定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金融知识普及的时间、受众群体、内容及形式，将宣教活动、风险提示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本行 45 个营业网点均设有公众教育宣传栏，并且配有充足的宣传折页、海报等各类公益性资料。同时线下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宣教活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关键节点，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创新“党建+消保”模式，联合社区党支部开展反诉宣传、进企业、商圈开展精准宣教。2025 年全年累计开展宣传 1317 场，触达消费者人次超 9.3 万人，发放宣传折页 2.59 万份。通过微信公众号、以案说险等推送相关宣传内容，提升阅读群众的法律意识与防范风险意识，提升宣传触达率与影响力。通过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柜面成功拦截了 4 起电信诈骗案件，金额在 27.3 万元左右，帮助消费者有效识别骗局，切实提高消费者的防范意识，避免自身权益和资产受到损害。

七、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及时落实监管机构及上级行精神。在收到监管机构及上级行反洗钱相关文件、规定后，及时把反洗钱工作精神传达到各部门、支行，并结合本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应对措施，以有效落实反洗钱工作布置，并通过建章立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现行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共 9 个(含国际业务反洗钱相关管理办法)。本年度根据本行组织架构变化等情况已对所有制度进行回溯，对《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自评估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保证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不断进步、不断完善。二是加强监测分析。通过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反洗钱工作平台进行可疑交易的监测、补录、分析和上报工作，以客户为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建立高级模型 38 个。同时，本行使用的第三方客

户信息监测系统能对客户信息不全情况及时预警，并包含疑似冒名、假名开户、境外取现，自助设备套取手续费等多个可疑监测模型，辅助反洗钱工作人员更好的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及异常交易分析工作。三是强化宣传。通过阵地宣传及新媒体宣传开展反洗钱反诈宣传工作。2025年度阵地宣传由行总部及辖内各支行共组织不同规模的进企业、进社区（乡村）、进学校阵地进行宣传，开展阵地宣传247次，覆盖宣传人员5336人次；每季度安排在不同区域，面对不同受众全体开展专项主题宣传。通过面对面讲解、传单发放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反洗钱知识，成效良好。2025年度新媒体宣传由本行发布反洗钱、打击电信诈骗相关宣传公众号，共发布5次，内容包含知识百科、案例警示等多种内容的宣传推送。同时本行辖内所有营业网点led屏24小时展播反洗钱宣传警示，张贴宣传海报，不定期向重点客户发送提醒短信，宣传面辐射广，受众多。

八、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发展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聚力三信创建工程。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对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的信用等级评定、复评工作，持续推进对信用户做到应评尽评，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目前奉化全区已创建信用村（社区）198个、信用乡镇（街道）8个。二是做好涉农贷款投放工作。持续推进“农户小额贷款”产品，按照“以户定额、无感授信、提额便捷、贷前签约”的要求，让每一个符合要求的农户都能享受便捷的普惠贷款服务，满足其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需求，至2025年12月末，共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5.23亿元。积极服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人员，配置创客贷和拥军贷产品，至2025年12月末，创客贷贷款余额2930万元，拥军贷贷款余额710.39万元。此外，本行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支持新农村建设，深度改良“光伏贷”，推动绿色信贷向农村地区延伸；为区农合联会员提供“三位一体农旅盈”金融支持；为种粮大户提供“粮农贷”金融支持；为靶向村客户提供“农房改造贷”金融支持；为首次在奉农业农村领域创业企业提供“青农首创贷”金融支持。同时针对一些无抵押物的涉农企业提供“企信贷”“微担通”等金融产品。本行近年来持续优化了信贷产品，为实实在在在农村农业领域创业创新的群体，提供全方位更加便利、优质的服务。三是持续优化问需走访。深刻践行“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理念，启动“金融赋能 高质助企”市场主体走访活动，通过组建一支近百人的专业走访团队，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地向市场主体倾斜，全力确保市场主体的稳定发展。截至2025年12月末，已成功走访市场主体共计8767户，其中企业5677户，个体工商户3090户。四是构建金融网格指导员队伍。针对全区12个镇（街道），以各支行为核心组建金融网格指导员队伍，并与区金融办共同设立了86名金融网格指导员，队伍专注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主体、农户、产业工人、老年人等普惠群体，致力于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功能，实现普惠服务的全面覆盖。同时，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的优势，构建了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化解的闭环处置机制，推动形成了“精准滴灌”式的金融知识宣传和“协调联动”式的防范金融风险网格化工作机制。五是持续推进降本减负。针对小微企业，通过扩大首次贷款、信

用贷款、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规模，减轻企业还贷和转贷压力。立足本地实体经济市场，主要针对小微企业延伸客户群需求链，通过企业数据的精准分析、首次贷款信息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深化、细化金融服务，增加小微企业金融可获得性。同时，了解小微企业贴现的现实和潜在需求，配合票据直贴业务，加快企业贷款回笼，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为小微企业提供更有效的多层次资金支持保障。截至 12 月末，本行新发放小微企业首次贷款户 204 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企业主无还本续贷 2643 户，金额 70.50 亿元。

第五节 股份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

本行创立时共募集 29,341.98 万股股本,全部由原奉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老股金按 1:1 的比例转换入股。2019 年 12 月 3 日,宁波银保监局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变更后注册资本 485,569,790.00 元,已经宁波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奉广验字〔2020〕第 009 号验资报告。至 2025 年末,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种类	户数	股本金额	占总股本
法人股	76	30,066.25	61.92%
社会自然人股	2371	12,496.29	25.73%
职工自然人股	478	5,994.44	12.35%
合计	2925	48,556.98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奉化农商银行股东总人数为 2925 人,其中:法人股东 76 人,社会自然人股东 2371 人,职工自然人股东 478 人。

1.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7,500.00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 15.45%。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监管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股东名称	本年末数		上年末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5.45	7,500.00	15.45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0	5,000.00	10.30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15	2,500.00	5.15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15	2,500.00	5.15
宁波天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宁波红帮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宁波市奉化富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奉化谐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87.96	1.42	687.96	1.42
宁波市奉化茂森竹业有限公司	460.44	0.95	460.44	0.95
合计	25,096.40	51.70	25,096.40	51.70

2.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年末数		上年末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刘大玮	489.00	1.01	327.50	0.67
蒋本龙	229.32	0.47	229.32	0.47
裘娟	190.02	0.39	190.02	0.39
裘苏琴	171.99	0.35	171.99	0.35
王海江	137.59	0.28	137.59	0.28
杨永泽	127.65	0.26	127.65	0.26
俞杰	123.46	0.25	123.46	0.25
吕卫平	108.78	0.22	108.78	0.22
单国辉	108.78	0.22	108.78	0.22
蒋国忠	108.78	0.22	108.78	0.22
合计	1795.37	3.67	1,638.66	3.34

(二) 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办理股权出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人股东办理股权出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额 (万股)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1	宁波天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12.00	2023-08-25
2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612.00	2022-7-19
	合计	3,224.00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出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权共质押股数 3224 万股，占奉化农商银行总股权的 6.64%。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权额（万股）
1	汪洪泉	22.71
2	张永明	5.68
3	张妙娟	5.68
4	李莉	1.14
5	严开丽	28.96
	合计	64.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 64.17 万股，占奉化农商银行总股权的 0.132%。

3. 2025 年报告期内，本行年度内发生股权转让 38 户，共计 496.2362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1 户；社会自然人股东 29 户；职工自然人股东 8 户。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权确权率 100%，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手续。

(三) 本行无控股股东。

(四)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五) 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介绍

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企业股东有四家，情况如下：

①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由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而成，注册地在浙江省慈溪市，注册资本 186860.7312 万元，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科技建设全面。该公司控股、入股金融机构情况为：1. 入股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占比 1.99%，未控股；2. 入股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占比 11.9273%，未控股；3. 入股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5.63 万股，占比 5.56%，未控股。该公司向

本行派驻董事张翼。

②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而成，注册地在浙江省余姚市，注册资本 65203.1283 万元，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科技建设全面。该公司控股、入股金融机构情况为：1. 入股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持股占比 1.99%，未控股；2. 入股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0 万股，持股占比 55.9%，为该公司控股股东（2025 年度余姚农商银行吸收合并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至目前还未办理注销）；3. 入股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9.86 万股，持股 12.77%，未控股。该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王佳卉。

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由宁波宁海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而成，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海县，注册资本 37352.9128 万元，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科技建设全面。该公司入股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股，占比 0.498%，未控股。该公司未向本行派驻董监事。

④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由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1042%）和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958%）共同投资设立，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注册资本 15158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屋出租、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科技建设全面。该公司未入股其他金融机构，向本行派驻监事林燕君。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奉化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股东能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决定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9.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上市、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1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其中1次为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本行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议题包括：

- （一）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五）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报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俞后法同志辞去奉化农商银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增补俞静为奉化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九) 通报《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 通报《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十一) 通报《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 (十二) 通报《奉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通过决议：①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②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⑤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⑥奉化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报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⑦关于俞后法同志辞去奉化农商银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⑧关于增补俞静为奉化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包括：

- (一)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收购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议案》；
- (三)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吸收合并协议》；
-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决议：①关于奉化农商银行收购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②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议案；③奉化农商银行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吸收合并协议；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7.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9.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3.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4.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7.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3.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员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24.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二）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末，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戚建明（董事长）、徐芳芳、江焘、张乐鸣（独立董事）、金通（独立董事）、靳来群（独立董事）、张翼、陈云升、钟青林、俞静、王佳卉、盛雪生、蒋德伟。独立董事由金融、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独立董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简介

1. 戚建明，男，1972年0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技术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董事长。

2. 徐芳芳，女，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技术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行长。

3. 江焘，男，198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副行长。

4. 张乐鸣，男，1956年0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主任医师技术职称。现已退休。

5. 金通，男，1974年0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技术职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政府监管研究院院长。

6. 靳来群，男，198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副教授技术职称。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7. 张翼，女，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技术职称。现任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8. 王佳卉，女，199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技术职称。现任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9. 钟青林，男，1960年12月出生，汉族，民建党党员，中专学历。现任宁波奉化青林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盛雪生，男，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任宁波红帮服饰集团公司董事长。

11. 陈云升，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大通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蒋德伟，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奉化谐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俞静，女，1990年3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市奉化金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共召开7次，其中3次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其中一次以书面传签形式开展。

①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10日召开。

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一）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二）听取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运行报告；（三）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管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四)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五)听取奉化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的报告；(七)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八)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九)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的报告；(十)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十一)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自评情况报告；(十二)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十三)听取奉化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十四)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申请报告；(十五)听取并审议关于俞后法辞去奉化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十六)听取并审议关于提名俞静为奉化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十七)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十八)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十九)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理财发行计划；(二十)听取并审议关于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南浦分理处迁址的议案；(二十一)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奉化农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二十二)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解合规、审计负责人的议案；(二十三)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二十四)学习监管文件：《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报告，形成决议。

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形成决议。

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一)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二)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财务运行分析报告；(三)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报告；(四)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六)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七)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报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核报告；(九)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十)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十一)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十二)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十三)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十四)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十五)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十六)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十七)审

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十八)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案防工作方案; (十九)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治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调整奉化农商银行部分组织架构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关于部分营业网点终止营业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 通报《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的监管意见》; (二十五) 传达学习人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报告, 形成决议。

④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一) 听取并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收购罗蒙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二) 听取并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议案; (三) 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吸收合并协议; (四) 听取并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后网点规划的议案; (五) 听取并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报告, 形成决议。

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一)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二)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三)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的报告; (四)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五)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 (六)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薪酬计酬办法》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室薪酬计酬办法》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十一) 传达学习监管文件: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报告, 形成决议。

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本次会议议程如下: (一)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业务运行报告; (二)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的报告; (三)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 2024-2026 战略发展规划 2024 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四)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岗位等级及薪档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八)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估报告；(九)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的议案；(十) 审议关于申请增加 2025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解散事项的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成立清算组、确认清算基准日的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林支行舒家分理处迁址的议案；(十五)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十六) 审议关于股东刘大玮受让股份后超总股本 1%的议案；(十七) 审议关于调整奉化农商银行部分组织架构的议案；(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二十) 传达学习监管文件：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报告，形成决议。

⑦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本次会议议程如下：(一) 听取并审议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栖凤分理处管辖关系变更的议案；(三) 听取并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及参数更新的议案；(四) 听取并审议关于设立科技金融部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以上报告，形成决议。

三、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奉化农商银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7.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9.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10. 拟定监事的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末，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陈京辉（监事长）、林明杰、张静、张旭（外部监事）、吕敏杰、汪立波、林伟、康来定、林燕君。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介如下：

1. 陈京辉，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林明杰，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大桥支行行长。

3. 张静，女，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奉化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 吕敏杰，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退休在家。

5. 林燕君，女，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汪立波，男，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营师职称，现任宁波昊鑫裕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林伟，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现任奉化区莼湖街道桐照村党支部书记。

8. 康来定，男，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宁波市奉化富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张旭，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奉化区江口街道张村党支部书记，为外部监事。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主要审议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员工行为评估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薪酬执行情况等报告。同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积极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工作符合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

①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议程如下：1.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运行报告》；3.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4.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5.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的报告；6.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的报告；7.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8.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9.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的报告》；10.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11.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自评情况报告》；12.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13.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14. 听取《关于 2025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申请报告》；15. 听取《关于俞后法辞去奉化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16. 听取《关于提名俞静为奉化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7.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8. 学习监管文件《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19. 监事履职自评、互评, 监事对董事履职测评。

②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2.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在任监事康来定、汪立波、林伟、吕敏杰、张旭对本人的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回避表决；3.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陈京辉对本人的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回避表决；4.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③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2.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财务运行分析报告》；3.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报告》；4.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6.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报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8.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核报告》；9.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审计报告》；10.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11.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12.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13.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14.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15.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16.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17.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18.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案防工作方案》；19. 学习监管文件《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奉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的监管意见》。

④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3.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的报告；4.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总结报告；5.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6.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7.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薪酬计酬办法》的议案；8.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室薪酬计酬办法》的议案；9.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10.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监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11.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12.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计划报告；13. 听取奉化农商银行2024年度年报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 14. 学习监管文件《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⑤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议程如下：1.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业务运行报告》；2. 听取《关于2025年三季度前十大户相关授信情况的报告》；3. 审议《奉化农商银行关于2024-2026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4.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5.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岗位等级及薪档管理办法的议案》；6.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7.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8.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估报告》；9. 听取《关于调整部分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的议案》；10. 听取《关于申请增加2025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11. 听取《关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解散事项的议案》；12. 听取《关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成立清算组、确认清算基准日的议案》；13. 审议《关于奉化农商银行监事会2026年工作计划报告》；14. 学习监管文件《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要点。

四、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成员

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徐芳芳，副行长江焘、卓开浩，财务负责人杨贇、合规负责人毛旭东、审计负责人朱琳组成。

成员简介：

1. 徐芳芳，女，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技术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行长。

2. 江焘，男，198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副行长。

3. 卓开浩，男，198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副行长。

4. 杨贇，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技术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5. 朱琳，女，198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技术职称。现任奉化农商银行稽核内审部总经理兼纪检办公室主任。

6. 毛旭东，男，1987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奉化农商银行风

险合规部总经理。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实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领导小组主要设置了授信管理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责任仲裁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反洗钱领导小组、采购管理领导小组等。目前高级管理层议事范围明确、议事程序清晰，基本上能够按照授权范围和职责分工，按要求做出各项决定。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与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报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与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职能部门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一）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根据《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奉农商银[2025]253号），奉化农商银行将总行及支行员工岗位等级分为 5 个序列、12 个等级，各等级分为 7 个薪档。员工收入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补贴三部分。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基本工资由员工岗位等级及薪档确定，工龄工资根据员工本行工作年限确定。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业绩薪酬）和年金，其中绩效薪酬（业绩薪酬）基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金根据上年度工资总额确定。福利性收入根据《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励管理办法》《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资格奖励办法》等制度执行。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薪酬计酬办法》（奉农商银[2025]178号），支行绩效薪酬考核指标体系分为竞聘类、规模类、效益类、风险合规类、基础类五个指标模块和合规经营加扣分，另设综合系数。绩效合约得分=（绩效合约指标得分+合规经营加扣分）*综合系数）。

根据《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室薪酬计酬办法》（奉农商银[2025]179号），奉化农商银行各部室干部绩效薪酬按照部室年度绩效系数确定，各部室员工绩效薪酬按照部室绩效系数和员工绩效系数确定。

部室年度绩效系数通过部室绩效考核得分确定，部室绩效考核得分包含绩效合约得分、多维度评价得分。员工绩效系数由员工年度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5年度，《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奉农商银〔2021〕219号）适用于奉化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监事长及行社调研员。对奉化农商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包括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信贷主管、分理处主任、客户经理、风险经理、相关部门的贷款有权审批人员（授信管理小组、用信管理小组）、金融市场部人员、授信审查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岗位人员。

奉化农商银行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方面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整体工作安排、审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具体工作。

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薪酬提取比例按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关键人员延期薪酬提取比例为其所在岗位绩效薪酬的40%。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逐年支付给员工，一般情况下不予提前支取。发生应当追索扣回绩效薪酬的情形时，按1-100%追索扣回比例，具体结合相关责任人所承担的责任、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负面影响等因素，由相关职能部室根据具体事件及影响程度确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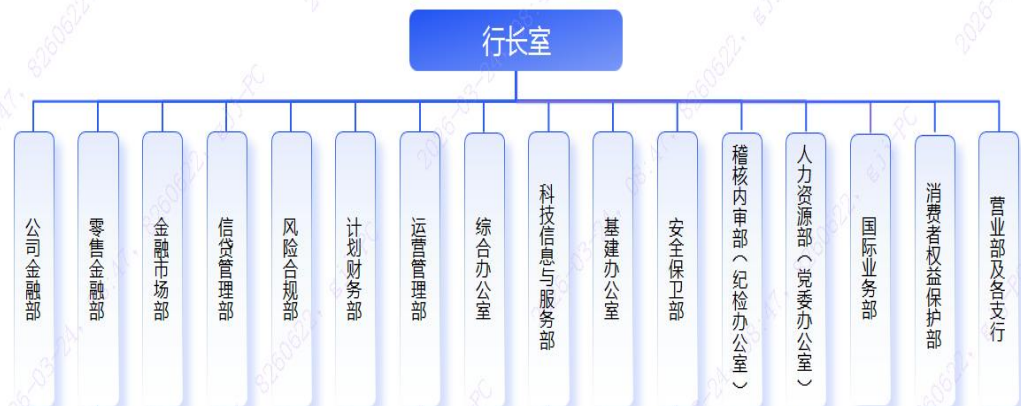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本行高管人员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由省行进行年薪年度考核。按照监管部门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本行高管绩效薪酬的50%采用薪酬延期支付的方式，分三年进行支付，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及明确执行追索扣回的情形。

本行独立董事按年10万元（税前），其他董、监事按年5万元（税前）支付薪酬。

八、部门调整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奉化农商银行下设 1 个营业部，17 个支行，27 家分理处；下设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与信息服务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基建办公室、稽核内审部、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13 个一级部室，其中稽核内审部与纪检办公室合署办公；设国际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2 个二级部室，进一步明确了前中后台分离，更好地贴近市场，为客户服务、为基层服务。

部门结构图



九、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025 年，本行董事会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推进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提升全面风险及资本管理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顺利吸收合并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持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本年度奉化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基本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均实施了有效监控，风险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同时，本行有效落实监管各项检查的整改，积极完善股权、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排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

（一）无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收购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实现对村行 100%持股，在此基础上，顺利完成对奉化罗蒙村镇银行的吸收合并工作，并将其网点改建为本行两家分支机构。

（三）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定义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 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5.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

6. 持有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7.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	与本行关系
戚建明	董事长
陈京辉	监事长
徐芳芳	执行董事、总行行长
江焘	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张翼	非执行董事
张乐鸣	独立董事
陈云升	非执行董事
王佳卉	非执行董事

金通	独立董事
靳来群	独立董事
钟青林	非执行董事
俞静	非执行董事
盛雪生	非执行董事
蒋德伟	非执行董事
吕敏杰	股东监事
林燕君	股东监事
汪立波	股东监事
林伟	股东监事
康来定	股东监事
张旭	外部监事
卓开浩	总行副行长
林明杰	职工监事、大桥支行支行行长
张静	职工监事、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奕斌	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林炳寅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陈浙芬	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阎永峰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毛旭东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杨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胡旭江	科技管理与信息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田武红	综合办公室主任
朱琳	稽核内审部总经理兼纪检办公室主任
夏晋吉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司徒彬	营业部总经理
陈雷杰	西坞支行支行行长
林浩锋	江口支行支行行长
王春浩	方桥支行支行行长
周叶波	萧王庙支行支行行长

沈杨	溪口支行支行行长
张一	尚田支行支行行长
单瑞峰	大堰支行支行行长
吕岳峰	莼湖支行支行行长
裘武斌	鲇埼支行支行行长
吕士杰	桐照支行支行行长
王鲁栋	裘村支行支行行长
陈磊	松岙支行支行行长
侯冰	锦屏支行支行行长
吕春杰	岳林支行支行行长
庄业	剡溪支行支行行长
吴放	惠政支行支行行长
宁波市奉化茂森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俞静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西溪水韵游乐有限公司	董事钟青林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奉化区青林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青林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璐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陈云升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豪升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云升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大通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陈云升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曲舍民宿有限公司	董事蒋德伟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奉化谐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蒋德伟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奉化金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俞静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三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盛雪生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盛雪生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罗蒙三轮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盛雪生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罗蒙三泰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盛雪生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笔交易金额在资本净额的 1%以上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余额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9%
宁波昊鑫裕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940.00	1.54%
合计	39,940.00	12.44%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报告期内，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7 户 79 笔，金额 110100.2 万元，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 户 2 笔，金额 384 万元，合计 110484.2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14 户 73 笔，金额合计 61384.2 万元，其中，企业一般关联交易 10 户 34 笔，金额合计 60079 万元，个人一般关联交易 4 户 39 笔，金额合计 1305.2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事项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

本行持股 5%的主要股东在书面声明中所作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行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是第二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形

1. 根据甬金罚决字[2025]70 号，本行法人股东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发展问题整改不到位、违规转嫁经营成本、关联交易管理薄弱、员工行为管理不审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信贷管理不审慎问题，罚款人民币 250 万元。

2. 根据甬金罚决字[2025]8 号，本行法人股东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发展问题整改不到位、信贷管理不审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合规等问题，罚款人民币 19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件 1）
- 二、财务报表（附件 2）
-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件 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戚建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财务负责人杨贇先生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63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171号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化农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奉化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奉化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奉化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奉化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奉化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奉化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奉化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40,416,441.30	1,865,706,50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2,385,579,733.33	410,230,694.45
存放联行款项	2	11,382,719.16	11,492,011.08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1,116,719,993.47	1,045,919,91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	11,278.09	55,917,375.63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1		40,002,136.99
拆出资金	4	405,355,043.91	399,977,02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500,410,440.64	890,051,013.69
其他应收款	5	3,921,341.31	477,288.98	吸收存款	23	37,630,070,865.01	35,462,984,139.5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	81,591,260.31	70,630,60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9,968,138,250.59	27,276,309,512.06	应交税费	25	27,942,058.92	14,465,231.78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	39,753,070.84	35,285,37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7	1,798,096,214.19	2,755,120,426.88	租赁负债	27	9,432,344.09	7,315,906.31
其他债权投资	8	7,429,727,462.24	6,029,031,599.21	预计负债	28	1,646,277.10	327,44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	514,573,698.66	514,644,109.62
长期股权投资	10		46,3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21,366,083.68	61,054,386.16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1	9,610,828.83	7,803,034.72
固定资产	11	108,758,271.98	118,604,428.96	负债合计		41,221,987,939.50	37,570,711,450.66
在建工程	12	125,646,806.04	122,016,592.78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3	10,523,483.52	7,824,694.74	股本	32	485,569,790.00	485,569,790.00
无形资产	14	61,584,570.35	64,108,172.65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5	14,066,600.50	10,225,181.88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16	15,053,100.00	14,190,000.00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80,399,470.57	149,132,272.19	资本公积	33	280,892,160.83	292,052,560.63
其他资产	18	6,483,150.84	2,825,12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	51,726,091.88	192,322,946.82
				盈余公积	35	360,225,737.02	334,235,256.31
				一般风险准备	36	725,695,245.86	608,663,743.88
				未分配利润	37	517,175,957.88	485,709,99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284,983.47	2,398,554,294.59
资产总计		43,646,272,922.97	39,969,265,745.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46,272,922.97	39,969,265,745.25

董事长：



行长：

徐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霞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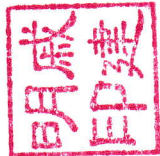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 释 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30,103.79	215,987,490.28
（一）利息净收入	38	723,386,727.14	696,368,077.85	加：营业外收入	50	508,660.86	1,265,072.86
利息收入		625,148,845.83	636,889,290.21	减：营业外支出	52	920,865.02	1,032,549.84
利息支出		1,279,851,887.48	1,346,029,15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0,117,899.63	216,220,013.3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654,703,041.65	709,139,860.88	减：所得税费用	52	24,532,099.96	11,889,418.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40,065.39	-14,225,900.8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85,799.67	204,330,595.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49,622.63	5,765,23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585,799.67	204,330,595.2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3,289,688.02	19,991,13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276,163.36	52,122,75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37,596,854.94	147,035,56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6,730,617.27	7,189,307.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1,372.86	20,257,766.3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四）其他收益	4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152,413.07	644,087.85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其他业务收入	43	755,387.21	680,082.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596,854.94	147,035,565.28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587,436.34	480,380,587.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492,856,623.3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385,455.89	140,862,975.43
（一）税金及附加	45	7,377,725.94	5,162,201.1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业务及管理费	46	294,210,492.56	318,669,457.5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211,399.05	6,172,589.85
（三）信用减值损失	47	190,773,405.59	154,758,525.07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157,000.00	1,500,725.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88,944.73	351,366,160.48
（五）其他业务成本	49	307,999.26	288,678.00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徐芳芳

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52,707,380.00	17,525,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1,986,343.43	3,611,476,05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0,401.06	58,187,94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1,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74,717.69	7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1,537,781.06	17,583,187,940.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8,284,327.49	1,268,815,5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8,631.53	18,258,34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911.43	36,424,504.0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846,864.66	5,726,716,093.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54,996,269.22	4,425,557,39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6,009,739.33	139,521,284.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29,627,593.17	-6,268,7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2,292,729.67	639,391,03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62,552.40	211,483,00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58,872.21	108,119,09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45,583.20	64,585,59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70,694.80	82,209,178.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518,450.80	5,600,012,26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28,413.86	126,703,82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5,583.20	64,585,5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5,583.20	-64,585,594.4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5,965,762.11	17,4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413.07	644,08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905,951.08	136,446,28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551,786.06	81,020,660.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3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237,590.28	1,138,216,92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1,459,149.53	17,601,446,28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789,376.34	1,219,237,590.2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勇

行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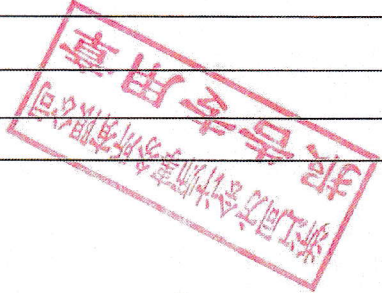
04表-1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569,790.00			292,052,560.63		192,322,946.82	334,235,256.31	608,663,743.88	485,709,996.95	-2,398,554,29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485,569,790.00			292,052,560.63		192,322,946.82	334,235,256.31	608,663,743.88	485,709,996.95	2,398,554,29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0,399.80		-137,596,854.94	25,990,480.71	117,031,501.98	31,465,960.93	25,730,68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596,854.94			205,585,799.67	67,988,94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558,579.97			20,558,579.97	102,165,297.60	-161,569,460.77	-38,845,58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558,579.9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165,297.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20					-38,845,583.20	0.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20						0.20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5,569,790.00			280,892,160.83		54,726,091.88	360,225,737.02	725,695,245.86	517,175,957.88	2,424,284,983.47



董事长：

行长：

徐芳芳

第7页共6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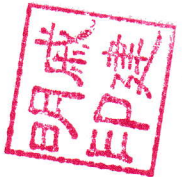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569,790.00			292,052,560.57		45,287,381.54	313,802,196.79	518,542,020.95	418,430,023.61	2,073,683,97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5,569,790.00			292,052,560.57		45,287,381.54	313,802,196.79	518,542,020.95	418,430,023.61	2,073,683,97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6			147,035,565.28	20,433,059.52	90,121,722.93	67,279,973.34	324,870,32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35,565.28			204,330,595.20	351,366,16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33,059.52	90,121,722.93	-149,400,365.65	-38,845,58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33,059.52	90,121,722.93	-20,433,059.5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121,722.9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6						0.06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569,790.00			292,052,560.63		192,322,946.82	334,235,256.31	608,663,743.88	485,709,996.95	2,398,554,29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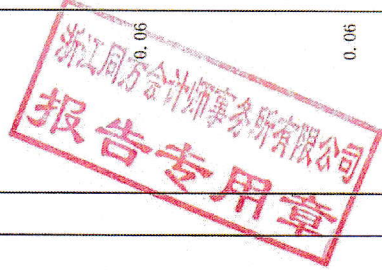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奉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银监复〔2013〕371号）批准，在奉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设立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419,790.00 元，已经宁波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浙甬验字〔2013〕第 352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3 日，宁波银保监局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变更后注册资本 485,569,790.00 元，已经宁波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奉广验字〔2020〕第 009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9 月 3 日，本行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换发的 913302001448601066 号《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颁发的 B0371H233020001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 2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基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科技管理与信息服务部、风险合规部、稽核内审部、纪检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奉化区域还设有溪口支行、莼湖支行、岳林支行、江口



支行、西坞支行、大桥支行、锦屏支行、萧王庙支行、方桥支行、尚田支行、裘村支行、剡溪支行、桐照支行、惠政支行、鲇埼支行、松岙支行、大堰支行等共 17 家一级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贵金属

本行持有的贵金属主要包括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与本行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值进行后续计量。与本行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六、（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公司应收和已收的股利为基础，计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行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行拥有其 20.00%至 50.0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行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交通工具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五）。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五）。

（十三）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五）。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4.00%。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二十一）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



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利息收入、佣金及手续费收入、租赁收入	3.00%或 5.00%或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151,411,423.81	118,938,607.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837,500,872.96	1,691,381,841.7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5,808,757.25	54,429,102.5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4,780,000.00	115,000.00
小 计	<u>2,339,501,054.02</u>	<u>1,864,864,552.15</u>
应计利息	915,387.28	841,952.16
合 计	<u>2,340,416,441.30</u>	<u>1,865,706,504.31</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4年12月31日：4.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02,873.09	-324,578.39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109,712.91	55,363.53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11,475,879.33	11,761,225.94
核心新准则系统往来	0.01	
合 计	<u>11,382,719.16</u>	<u>11,492,011.08</u>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 117, 569, 195. 28	1, 045, 869, 879. 84
存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1, 117, 569, 195. 28</u>	<u>1, 045, 869, 879. 84</u>
应计利息	480, 043. 70	346, 579. 77
减：坏账准备	1, 329, 245. 51	296, 544. 12
合 计	<u>1, 116, 719, 993. 47</u>	<u>1, 045, 919, 915. 49</u>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 117, 569, 195. 28 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拆出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407, 057, 600. 00	400, 188, 400. 00
拆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407, 057, 600. 00</u>	<u>400, 188, 400. 00</u>
应计利息	276, 320. 73	273, 014. 91
减：减值准备（注）	1, 978, 876. 82	484, 394. 51
合 计	<u>405, 355, 043. 91</u>	<u>399, 977, 020. 40</u>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07, 057, 600. 00 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间业务暂付款	29. 00	49. 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96, 965. 74	169, 946. 49
银行卡应收费用	348, 892. 99	555, 810. 75
财务垫款	3, 782, 437. 93	930, 890. 14
诉讼费垫款	739, 030. 76	573, 328. 15
网络营销垫款		171. 48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 006, 544. 47	608, 787. 82
其他	2, 643, 354. 32	2, 427, 751. 39
小 计	<u>8, 717, 255. 21</u>	<u>5, 266, 735. 22</u>
减：减值准备	4, 795, 910. 90	4, 789, 446. 24
合 计	<u>3, 921, 344. 31</u>	<u>477, 288. 98</u>

（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5, 918, 282, 884. 92	5, 852, 601, 923. 04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 745, 321, 965. 64	18, 501, 568, 116. 67



小计	26,663,604,850.56	24,354,170,03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4,158,229,901.52	3,622,544,775.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21,834,752.08	27,976,714,815.57
应计利息	31,930,256.38	32,583,098.9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885,626,757.87	732,988,40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968,138,250.59	27,276,309,51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4,228,197.70	24,418,844.7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400,295,037.90	4,493,097,787.48
保证贷款	5,993,572,232.67	5,530,523,408.29
附担保物贷款	19,427,967,481.51	17,953,093,619.80
其中：抵押贷款	15,207,546,187.84	16,781,940,210.39
质押贷款	4,220,421,293.67	1,171,153,409.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21,834,752.08	27,976,714,815.57

注：不含应计利息。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163,385.46	167,424.24
采矿业	665.74	571.84
制造业	992,554.01	867,915.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14,983.26	24,915.97
建筑业	234,972.73	205,286.33
批发和零售业	357,130.59	389,432.13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43,793.52	50,210.38
住宿和餐饮业	37,671.76	34,811.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2,490.54	13,633.69
金融业	50.00	
房地产业	16,741.00	24,522.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044.01	225,328.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101.62	56,614.42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38,185.00	4,749.4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880.46	18,114.74
教育	3,753.47	4,354.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9.75	435.06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469.33	13,698.0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21,492.47	442,583.11
买断式转贴现	411,308.76	253,069.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82,183.48</u>	<u>2,797,671.48</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地区	3,082,183.48	2,797,671.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82,183.48</u>	<u>2,797,671.48</u>

5. 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 上	
信用贷款	8,901.33	7,249.65	1,720.96	93.29	<u>17,965.23</u>
保证贷款	4,977.02	2,636.95	171.56	11.38	<u>7,796.91</u>
附担保物贷款	21,052.50	14,628.66	4,943.03	7.10	<u>40,631.29</u>
其中：抵押贷款	21,052.50	14,628.66	4,943.03	7.10	<u>40,631.29</u>
其中：质押贷款					
合 计	<u>34,930.85</u>	<u>24,515.26</u>	<u>6,835.55</u>	<u>111.77</u>	<u>66,393.43</u>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611.06	4,209.14	1,007.89	53.27	<u>8,881.36</u>
保证贷款	1,288.09	587.21	363.48	330.00	<u>2,568.78</u>
附担保物贷款	7,033.58	7,669.09	5,376.06	2,340.49	<u>22,419.22</u>
其中：抵押贷款	7,033.58	7,669.09	5,376.06	2,340.49	<u>22,419.22</u>
其中：质押贷款					
合 计	<u>11,932.73</u>	<u>12,465.44</u>	<u>6,747.43</u>	<u>2,723.76</u>	<u>33,869.36</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5,295,910,031.78	969,899,316.01	397,795,502.77	<u>26,663,604,850.56</u>
损失准备	414,674,094.34	239,775,242.29	231,177,421.24	<u>885,626,757.87</u>
账面价值	24,881,235,937.44	730,124,073.72	166,618,081.53	<u>25,777,978,092.69</u>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394,032,243.54	59,285,807.13	279,670,351.80	<u>732,988,402.47</u>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156,928.26	-528,601.10	-25,628,327.16	
-至第二阶段	-5,109,349.94	39,090,582.33	-33,981,232.39	
-至第三阶段	-3,315,442.11	-12,259,053.83	15,574,495.94	
本期转回/计 提	2,909,714.59	154,186,507.76	78,702,065.09	<u>235,798,287.44</u>
本期核销收回			92,529,338.63	<u>92,529,338.63</u>
本期核销			229,745,221.85	<u>229,745,221.85</u>
其他变动			54,055,951.18	<u>54,055,951.18</u>
期末余额	414,674,094.34	239,775,242.29	231,177,421.24	<u>885,626,757.87</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 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24,418,844.76			<u>24,418,844.76</u>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90,647.06			<u>20,190,647.06</u>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4,228,197.70			<u>4,228,197.70</u>

(七) 债权投资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536,173,108.54	4,098,634.07		536,173,108.54
地方债	1,057,869,471.66	9,059,609.47		1,057,869,471.66
政策性银行 债券	214,318,735.49	3,856,432.88	10,265,101.50	204,053,633.99



合 计	<u>1,808,361,315.69</u>	<u>17,014,676.42</u>	<u>10,265,101.50</u>	<u>1,798,096,214.19</u>
-----	-------------------------	----------------------	----------------------	-------------------------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304,074,937.94	2,304,349.34		304,074,937.94
地方债	973,720,707.44	7,857,583.16		973,720,707.44
政策性银行 债券	127,436,482.53	2,156,569.19		127,436,482.53
同业存单	1,378,062,837.63		28,174,538.66	1,349,888,298.97
合 计	<u>2,783,294,965.54</u>	<u>12,318,501.69</u>	<u>28,174,538.66</u>	<u>2,755,120,426.88</u>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174,538.66			<u>28,174,538.66</u>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909,437.16			<u>17,909,437.16</u>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0,265,101.50			<u>10,265,101.50</u>

(八) 其他债权投资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 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3,505,794,116.65	16,581,268.35	49,420,581.70	3,555,214,698.35	
地方债	464,908,518.38	4,338,190.40	10,471,552.02	475,380,070.40	3,850,687.50
同业存单	1,587,300,823.14		-253,311.05	1,587,047,512.09	11,355,159.04
政策性银行 债券	1,818,823,196.18	18,676,621.40	-6,738,014.78	1,812,085,181.40	
合 计	<u>7,376,826,654.35</u>	<u>39,596,080.15</u>	<u>52,900,807.89</u>	<u>7,429,727,462.24</u>	<u>15,205,846.54</u>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3,482,185,716.57	26,486,704.99	164,616,688.42	3,646,802,404.99	
地方债	744,864,562.41	5,486,780.11	32,319,847.70	777,184,410.11	
同业存单	1,279,484,380.85		1,842,819.15	1,281,327,200.00	25,963,731.53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0,862,493.70	5,131,304.11	12,855,090.41	323,717,584.11	
合 计	<u>5,817,397,153.53</u>	<u>37,104,789.21</u>	<u>211,634,445.68</u>	<u>6,029,031,599.21</u>	<u>25,963,731.53</u>

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963,731.53			<u>25,963,731.53</u>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757,884.99			<u>-10,757,884.99</u>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5,205,846.54			<u>15,205,846.54</u>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注：本行将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内容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法：		46,30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46,305,000.00</u>
------	--	----------------------

注：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对子公司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详见附注

十五、（四）。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 值：						
2024年12月31日	213,788,622.66	2,373,935.50	54,170,527.80	17,146,060.11	7,008,430.30	<u>294,487,576.37</u>
本期购置	243,710.00		2,933,258.93	910,961.57	282,676.09	<u>4,370,606.59</u>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92,638.58		2,348,566.94	1,339,621.00	73,790.00	<u>3,854,616.52</u>
2025年12月31日	213,939,694.08	2,373,935.50	54,755,219.79	16,717,400.68	7,217,316.39	<u>295,003,566.44</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07,904,777.16	1,852,896.06	45,963,381.54	13,799,923.86	6,385,248.68	<u>175,906,227.30</u>
计 提	7,404,377.57	144,647.01	5,083,606.56	1,172,878.87	267,945.79	<u>14,073,455.80</u>
转 销	25,702.25		2,285,531.75	1,327,159.75	72,920.00	<u>3,711,313.75</u>
2025年12月31日	115,283,452.48	1,997,543.07	48,761,456.35	13,645,642.98	6,580,274.47	<u>186,268,369.35</u>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98,656,241.60	376,392.43	5,993,763.44	3,071,757.70	637,041.92	<u>108,735,197.09</u>
2024年12月31日	105,883,845.50	521,039.44	8,207,146.26	3,346,136.25	623,181.62	<u>118,581,349.07</u>
清理：						
2025年12月31日	23,074.89					<u>23,074.89</u>
2024年12月31日	23,074.89					<u>23,074.89</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98,679,316.49	376,392.43	5,993,763.44	3,071,757.70	637,041.92	<u>108,758,271.98</u>
2024年12月31日	105,906,920.39	521,039.44	8,207,146.26	3,346,136.25	623,181.62	<u>118,604,423.96</u>

（十二）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转出	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	119,663,722.78	8,816,497.77	5,792,413.81	122,687,806.74
其他在建工程	2,352,870.00	606,129.30		2,958,999.30
合 计	<u>122,016,592.78</u>	<u>9,422,627.07</u>	<u>5,792,413.81</u>	<u>125,646,806.04</u>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5年	2024年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254,364.79	20,022,794.0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8,031.10	1,299,144.68
（3）本期减少金额	4,859,302.35	2,067,573.98
（4）年末余额	28,823,093.54	19,254,364.7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429,670.05	9,319,43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5,208.34	3,885,023.16
计 提	10,605,208.34	3,885,02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5,268.37	1,774,791.33
处 置	3,735,268.37	1,774,791.33
(4) 年末余额	18,299,610.02	11,429,670.05
3.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7,824,694.74</u>	<u>10,703,355.87</u>
(2) 年末余额	<u>10,523,483.52</u>	<u>7,824,694.74</u>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原 值				
土地使用权	67,327,083.00			67,327,083.00
软 件	10,529,194.00	201,970.00	8,808.68	10,722,355.32
合 计	<u>77,856,277.00</u>	<u>201,970.00</u>	<u>8,808.68</u>	<u>78,049,438.32</u>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5,602,133.86	1,631,921.16		7,234,055.02
软 件	8,145,970.49	1,084,842.46		9,230,812.95
合 计	<u>13,748,104.35</u>	<u>2,716,763.62</u>		<u>16,464,867.97</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724,949.14			60,093,027.98
软 件	2,383,223.51			1,491,542.37
合 计	<u>64,108,172.65</u>			<u>61,584,570.35</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14,066,600.50	10,225,181.88
合 计	<u>14,066,600.50</u>	<u>10,225,181.88</u>

(十六) 抵债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6,446,425.75	25,426,325.75
小 计	<u>26,446,425.75</u>	<u>25,426,325.75</u>
减：减值准备	11,393,325.75	11,236,325.75
合 计	<u>15,053,100.00</u>	<u>14,190,000.00</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674,679,590.57	168,669,897.64	537,781,390.32	134,445,347.58
拆出资金准备	1,978,876.82	494,719.21	484,394.51	121,098.63
辞退福利	15,509,554.05	3,877,388.51	7,852,576.46	1,963,144.12
抵债资产准备	11,393,325.75	2,848,331.44	11,236,325.75	2,809,081.44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329,245.51	332,311.38	296,544.12	74,13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5,910.90	1,198,977.73	4,789,446.24	1,197,361.56
预计负债	1,646,277.10	411,569.28	327,446.44	81,861.61
债权投资减准备	10,265,101.50	2,566,275.38	28,174,538.66	7,043,634.67
福费廷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5,604.24	921,401.06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0,821.97	475,205.49
合计	<u>721,597,882.20</u>	<u>180,399,470.57</u>	<u>596,529,088.71</u>	<u>149,132,272.19</u>

(十八) 其他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590,300.37	967,134.81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84,374.02	21,525.45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4,005,595.45	1,151,279.34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802,881.00	685,189.04
合计	<u>6,483,150.84</u>	<u>2,825,128.64</u>

(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支小再贷款	2,381,000,000.00	410,000,000.00
小计	<u>2,381,000,000.00</u>	<u>410,000,000.00</u>
应计利息	4,579,733.33	230,694.45
合计	<u>2,385,579,733.33</u>	<u>410,230,694.45</u>

(二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53,899,975.39
系统内他行存放活期款项	11,277.06	2,005,469.21
小计	<u>11,277.06</u>	<u>55,905,444.60</u>
应计付利息	1.03	11,931.03
合计	<u>11,278.09</u>	<u>55,917,375.63</u>

(二十一) 拆入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拆入资金		4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
应计利息		2,136.99
合计		40,002,136.99

(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同业存单		190,000,000.00
再贴现	372,406.83	
小计	500,372,406.83	890,000,000.00
应计利息	38,033.81	51,013.69
合计	500,410,440.64	890,051,013.69

(二十三) 吸收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3,599,658,540.19	3,986,983,921.65
——个人	564,801,755.02	599,044,500.52
定期存款		
——公司	2,793,133,083.00	2,563,323,725.81
——个人	25,065,383,371.16	22,898,568,903.21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4,794,675,868.15	4,553,347,177.24
小计	36,817,652,617.52	34,601,268,228.43
应计利息	812,418,247.49	861,715,911.16
合计	37,630,070,865.01	35,462,984,139.59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011,826.08	191,611,731.54	188,295,435.78	64,328,121.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6,198.29	30,040,111.42	30,052,725.29	1,753,584.42
辞退福利	7,852,576.46	13,235,971.62	5,578,994.03	15,509,554.05
合计	70,630,600.83	234,887,814.58	223,927,155.10	81,591,260.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55,000.00	122,977,455.51	119,783,862.29	45,848,593.22
职工福利费	3,627,907.38	18,796,433.4	18,678,757.45	3,745,583.33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13,054,705.51	14,269,452.00	14,254,038.74	13,070,118.7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2,912.74	12,995,452.00	12,999,138.74	149,226.00
补充医疗保险	12,901,792.77	1,274,000.00	1,254,900.00	12,920,892.77
住房公积金		23,852,228.00	23,825,916.00	26,3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4,213.19	2,933,853.88	2,945,552.55	1,162,514.52
其他短期薪酬	500,000.00	8,372,612.75	8,397,612.75	475,000.00
非货币性福利		409,696.00	409,696.00	
合 计	<u>61,011,826.08</u>	<u>191,611,731.54</u>	<u>188,295,435.78</u>	<u>64,328,121.84</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7,826.96	21,573,832.53	21,585,524.97	586,134.52
失业保险费	39,087.32	901,462.89	902,384.32	38,165.89
企业年金缴费	1,129,284.01	7,564,816.00	7,564,816.00	1,129,284.01
合 计	<u>1,766,198.29</u>	<u>30,040,111.42</u>	<u>30,052,725.29</u>	<u>1,753,584.42</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65,783.41	38,749,358.16	33,942,928.05	9,672,213.52
企业所得税		38,983,678.90	31,313,447.72	7,670,23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091.65	2,716,216.11	2,376,004.96	670,302.80
教育费附加	235,779.75	1,940,154.38	1,697,146.41	478,787.72
存款保险费	5,232,078.10	10,977,371.21	10,636,883.27	5,572,566.04
个人所得税	184,094.81	8,578,519.21	8,595,813.13	166,800.89
房产税	1,815,372.40	1,797,247.24	1,802,067.82	1,810,551.82
土地使用税	200,569.02	196,274.35	198,339.39	198,503.98
其他	1,601,462.64	2,249,695.33	2,149,057.00	1,702,100.97
合 计	<u>14,465,231.78</u>	<u>106,188,514.89</u>	<u>92,711,687.75</u>	<u>27,942,058.92</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解报单暂收	905,021.75	59,366.80
打包股股利	17,410.99	17,410.99
中间业务暂收款	522,744.58	2,692,428.88
久悬未取款	981,321.22	859,736.80
股金业务暂挂	67,405.97	236,461.23
财务暂收	594,710.81	653,383.0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30,494.90	136,758.90
财务备用金	140,137.44	
其他应付款	36,493,823.18	30,629,827.85
合计	<u>39,753,070.84</u>	<u>35,285,374.45</u>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799,607.68	7,610,650.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7,263.59	-294,743.79
合计	<u>9,432,344.09</u>	<u>7,315,906.31</u>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46,277.10	327,446.44
合计	<u>1,646,277.10</u>	<u>327,446.44</u>

(二十九)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4,573,698.66	14,644,109.62
合计	<u>514,573,698.66</u>	<u>514,644,109.62</u>

(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31,930,256.38	7,982,564.10	32,583,098.96	8,145,774.74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52,900,807.89	13,225,201.97	211,634,445.68	52,908,611.42
其他贴现资产	15,647.30	3,911.83		
其他转贴现资产	617,623.10	154,405.78		
合计	<u>85,464,334.67</u>	<u>21,366,083.68</u>	<u>244,217,544.64</u>	<u>61,054,386.16</u>

(三十一) 其他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99,573.44	1,093,477.81
县级待结算财政款项	7,255.39	2,456.91
代理业务负债	7,604,000.00	6,707,100.00
合计	<u>9,610,828.83</u>	<u>7,803,034.72</u>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注:1]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485,569,790.00	4,962,362.00	4,962,362.00	485,569,790.00



合 计	<u>485,569,790.00</u>	<u>4,962,362.00</u>	<u>4,962,362.00</u>	<u>485,569,790.00</u>
-----	-----------------------	---------------------	---------------------	-----------------------

[注:]：本期增加中4,962,362.00元与本期减少对应，为股本转让或继承，属于内部变动。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2,052,561.10		11,160,400.00	280,892,161.10
其他	-0.47		-0.20	-0.27
合 计	<u>292,052,560.63</u>		<u>11,160,399.80</u>	<u>280,892,160.83</u>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725,834.26	161,837,569.28	280,887,797.62	39,675,605.9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9,472,798.65	-7,017,169.03	1,051,244.72	11,404,384.90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64,203.18	5,146,376.46	2,370,437.81	11,735.47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2,576,558.00	-12,544,502.46		32,055.54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5,616.48	20,457,881.70	18,569,047.90	463,217.32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737,575.57	-2,598,482.84		3,139,092.73
合 计	<u>192,322,946.82</u>	<u>165,281,673.11</u>	<u>302,878,528.05</u>	<u>54,726,091.88</u>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4,071,879.67	25,990,480.71		220,062,360.38
任意盈余公积	114,589,240.62			114,589,240.62
国家扶持资金	25,574,136.02			25,574,136.02
合 计	<u>334,235,256.31</u>	<u>25,990,480.71</u>		<u>360,225,737.02</u>

(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08,663,743.88	117,031,501.98		725,695,245.86
合 计	<u>608,663,743.88</u>	<u>117,031,501.98</u>		<u>725,695,245.86</u>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709,996.95	418,430,023.6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2,550,377.97	12,349,743.79
净利润	205,585,799.67	204,330,59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58,579.97	20,433,05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165,297.60	90,121,722.93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应付现金股利	38,845,583.20	38,845,58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17,175,957.88</u>	<u>485,709,996.95</u>

(三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u>1,279,851,887.48</u>	<u>1,346,029,151.09</u>
--农户贷款	246,951,253.95	274,462,995.3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626,636.05	1,703,468.81
--农村企业贷款	16,977,899.74	15,992,025.57
--非农贷款	737,046,238.22	765,719,739.69
--信用卡透支	4,179,991.94	4,454,534.63
--贴现	3,238,187.15	7,960,916.26
--贸易融资		30,654.97
--垫款	420.48	625.23
--银行卡分期付款	1,758,839.97	1,546,624.75
--债券投资	33,708,301.77	18,603,507.09
--其他债券投资	107,515,059.65	111,175,225.29
--同业存单投资	30,103,014.45	37,521,482.21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15,794,702.79	39,243,556.05
--存放中央银行	29,257,463.71	27,126,159.78
--存放同业	13,154,586.80	11,427,115.13
--存放系统内	2,987,346.73	3,169,104.83
--拆放同业	1,348,558.39	418,174.20
--拆放系统内	11,969,997.74	11,634,440.80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190,200.28	479,850.41
--转贴现	22,016,297.26	13,268,558.22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26,890.41	90,391.78
利息支出	<u>654,703,041.65</u>	<u>709,139,860.88</u>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5,482,389.58	27,587,365.08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62,209,901.18	53,275,271.5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22,221.16	903,091.02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16,291,682.78	569,245,193.56
--银行卡利息支出	2,162,385.56	5,293,154.08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4,882,123.61	7,550,802.1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1,467,548.54	2,494,417.97
--债券利息支出	25,629,589.04	25,740,011.26
--租赁利息支出	181,474.76	73,42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5,856,611.12	8,899,166.67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32,270.29	135,289.43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305,513.67	4,024,43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752,500.21	3,918,237.47
--卖出回购再贴现利息支出	26,830.15	
利息净收入	<u>625,148,845.83</u>	<u>636,889,290.21</u>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0,649,622.63</u>	<u>5,765,237.91</u>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0,650.98	237,273.86
--国际结算业务	91,338.98	53,756.80
--银行卡业务收入	1,655,920.16	2,009,535.45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1,501,768.87	742,415.09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09,326.43	131,092.33
--理财业务收入	1,378,471.15	1,268,684.61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730,551.86	228,935.27
--委托贷款收入		13,193.08
--担保业务收入	188,666.23	163,743.45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1,189,118.48	128,775.8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8,496.29	7,677.49
--互联网业务收入	682,842.53	626,897.58
--其他手续费收入	2,942,470.67	153,25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3,289,688.02</u>	<u>19,991,138.76</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9,544,172.93	10,266,649.32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72,179.22	52,125.40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359,141.42	1,405,475.38
--其他手续费支出	2,314,194.45	8,266,888.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640,065.39</u>	<u>-14,225,900.85</u>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股利收入	500,000.00	
债权投资收益	94,878,351.78	51,000,060.52
交易性同业存单	1,867,777.81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1,654,247.98	1,157,871.59
转贴现买卖损益	1,462,970.51	-35,180.30
其他投资收益	-87,184.72	
合 计	<u>100,276,163.36</u>	<u>52,122,751.81</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其他收益	411,372.86	20,257,766.39
合 计	<u>411,372.86</u>	<u>20,257,766.39</u>

(四十二)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780,151.25	481,765.43
重估损益	-1,932,564.32	162,322.42
合 计	<u>-1,152,413.07</u>	<u>644,087.85</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租赁收入	544,536.47	444,789.68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140,000.01	192,380.95
代收费用	70,850.73	42,911.81
合 计	<u>755,387.21</u>	<u>680,082.44</u>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87,436.34	
合 计	<u>587,436.34</u>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2,016.11	1,383,122.37
教育费附加	1,937,154.38	987,944.55
房产税	1,789,470.24	1,824,601.40
印花税	742,961.73	760,190.98
土地使用税	196,123.48	206,341.87
合 计	<u>7,377,725.94</u>	<u>5,162,201.17</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业务费用	58,180,136.82	61,052,346.39
税费	1,458,240.64	2,725,276.12
员工费用	211,905,905.73	233,397,474.82
折旧及摊销费	22,696,209.37	21,494,360.25
合 计	<u>294,240,492.56</u>	<u>318,669,457.58</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102,122.69	162,573,001.40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债权投资	-17,909,437.16	675,730.31
其他债权投资	-10,757,884.99	-8,208,816.88
存放同业款项	1,019,774.39	-236,435.5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318,830.66	-44,954.26
合 计	<u>190,773,405.59</u>	<u>154,758,525.07</u>

(四十八)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6,9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57,000.00	2,367,625.75
合 计	<u>157,000.00</u>	<u>1,500,725.75</u>

(四十九)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其他业务支出	307,999.26	289,678.00
合 计	<u>307,999.26</u>	<u>289,678.00</u>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24,994.07	336,069.02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71,758.94	586,476.30
其他	211,907.85	342,527.54
合 计	<u>508,660.86</u>	<u>1,265,072.86</u>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76,366.44	311,862.6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50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39,120.08	6,317.35
其他营业外支出	705,378.50	214,369.88
合 计	<u>920,865.02</u>	<u>1,032,549.84</u>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52,453.56	35,904,55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20,353.60	-24,015,135.45
合 计	<u>24,532,099.96</u>	<u>11,889,418.10</u>

(五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385,455.89	140,862,97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211,399.05	6,172,589.85
小 计	<u>-137,596,854.94</u>	<u>147,035,565.28</u>
合 计	<u>-137,596,854.94</u>	<u>147,035,565.28</u>

(五十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and 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2.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5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2.1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五十五)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61.24	17,192.18
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40.00
开出信用证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61,272.77	62,617.39
合 计	<u>81,734.01</u>	<u>79,849.57</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1,411,423.81	118,938,607.8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345,808,757.25	54,429,102.5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	1,117,569,195.28	1,045,869,879.84
合 计	<u>1,614,789,376.34</u>	<u>1,219,237,590.28</u>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05,585,799.67	204,330,595.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0,773,405.59	154,758,525.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7,000.00	1,500,725.7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94,312.79	12,749,806.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71,464.72	3,885,023.16
无形资产摊销	1,126,694.50	2,864,83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5,025.86	3,455,8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87,43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152,413.07	-644,087.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0,276,163.36	-52,122,75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1,267,198.38	-23,134,50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9,688,302.48	48,131,22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01,958,772.94	-4,361,704,00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44,920,171.16	4,132,632,546.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1,328,413.86</u>	<u>126,703,825.41</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5.45	7,500.00	15.45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0	5,000.00	10.30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15	2,500.00	5.15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15	2,500.00	5.15
宁波天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宁波红帮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宁波市奉化富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612.00	3.32	1,612.00	3.32
奉化谐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87.96	1.42	687.96	1.42
宁波市奉化茂森竹业有限公司	460.44	0.95	460.44	0.95
合计	<u>25,096.40</u>	<u>51.70</u>	<u>25,096.40</u>	<u>51.70</u>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刘大玮	489.00	1.01	327.50	0.67
蒋本龙	229.32	0.47	229.32	0.47
裘娟	190.02	0.39	190.02	0.39
裘苏琴	171.99	0.35	171.99	0.35
王海江	137.59	0.28	137.59	0.28
杨永泽	127.65	0.26	127.65	0.26
俞杰	123.46	0.25	123.46	0.25
刘昆仑			113.57	0.23
单国辉	108.78	0.22	108.78	0.22
蒋国忠	108.78	0.22	108.78	0.22
吕卫平	108.78	0.22	108.78	0.22
合计	<u>1,795.37</u>	<u>3.67</u>	<u>1,747.44</u>	<u>3.56</u>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
1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正常			35,000.00	10.90%
	合计	<u>35,000.00</u>					<u>35,000.00</u>	<u>10.90%</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321,045.07万元。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无。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人股东办理股权出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额（万股）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1	宁波天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12.00	2023-8-25
2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612.00	2022-7-05
	合计	<u>3,224.00</u>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权额（万股）	股权冻结登记日期
1	严开丽	28.96	2025-11-12
2	汪洪泉	22.71	2025-07-24
3	张永明	5.68	2023-05-05
4	张妙娟	5.68	2023-05-05
5	李莉	1.14	2024-11-20
	合计	<u>64.17</u>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43,739.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75,000,000.00	15.45%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65,203.1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50,000,000.00	10.30%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51,580.00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	25,000,000.00	5.15%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7,352.9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25,000,000.00	5.15%



(二)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交易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899,975.39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同业存放款项		
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30%-0.72%	0.72%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6,395.23	131,930.68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交易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8.73	47.23
利率/费率		
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吸收存款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5%	0.10%

注：本表数据口径为全年最高执行利率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1.48	10,520.60

注：本表数据口径为全年累计数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张旭	4,600,000.00	
林燕君		
吸收存款		
戚建明	37,763.60	43,275.41
徐芳芳	25,709.17	47,821.01
江焘	6,983.90	5,108.29
张乐鸣	32.19	26.29
陈云升	355,659.36	108,640.56
钟青林	48,145.19	35,657.52
俞后法	99.25	5,126,040.61
盛雪生	985.77	565.48
蒋德伟	9,075.46	1,397.09
陈京辉	26,201.72	942.35
张静	3,755.72	485.34
林明杰	5,258.52	10,768.81
吕敏杰	247,074.26	313,812.79
汪立波	215,502.53	176,038.67
张旭	16,606.97	27,641.32
林伟	42,243.96	28,435.53
林燕君		7.61
康来定	42,031.76	1,179,808.18
卓开浩		4,620.23
王佳卉	401.27	
靳来群	0.37	
利率/费率		
交易类型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张旭	3.00%	
林燕君		3.60%



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吸收存款		
戚建明	0.05%	0.10%
徐芳芳	0.05%	0.10%
江焘	0.05%	0.10%
张乐鸣	0.05%	0.10%
陈云升	0.05%	0.10%
钟青林	0.05%	0.10%
俞后法	2.20%	2.20%
盛雪生	0.05%	0.10%
蒋德伟	0.05%	0.10%
陈京辉	0.90%	0.10%
张静	0.05%	0.10%
林明杰	0.05%	0.10%
吕敏杰	0.05%	0.10%
汪立波	0.05%	0.10%
张旭	0.05%	0.10%
林伟	0.05%	0.10%
林燕君	0.05%	0.10%
康来定	3.55%	3.55%
卓开浩	0.05%	0.10%
王佳卉	0.05%	
靳来群	0.05%	

注：本表数据口径为全年最高执行利率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张旭	9,966.66	
林燕君		340.00
利息支出		
戚建明	7.15	99.62
徐芳芳	6.73	38.94
江焘	2.28	74.31
张乐鸣	1.67	30.12
陈云升	91.44	1,234.48
钟青林	18.47	125.67
俞后法	110,074.30	226.06
盛雪生	1.11	225.88
蒋德伟	3.14	11.07
陈京辉	16.79	30.42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张静	1.82	149.75
林明杰	1.67	45.15
吕敏杰	75.13	473.35
汪立波	39.49	591.35
张旭	1.90	65.80
林伟	22.24	143.29
林燕君		0.04
康来定	106,608.86	367.30
卓开浩	0.25	3.92
王佳卉	0.11	
靳来群	0.31	

注：本表数据口径为全年累计数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287,833.75	9.34%
清算中心	412,057.59	13.37%
溪口支行	215,591.71	7.00%
蕲湖支行	206,297.45	6.69%
岳林支行	206,094.40	6.69%
江口支行	197,383.79	6.41%
西坞支行	186,824.19	6.06%
大桥支行	180,144.25	5.85%
锦屏支行	176,742.69	5.73%
萧王庙支行	151,247.38	4.91%
方桥支行	148,911.76	4.83%
尚田支行	121,848.73	3.95%
裘村支行	111,064.11	3.60%
剡溪支行	104,295.67	3.38%
桐照支行	96,455.29	3.13%
惠政支行	78,274.66	2.54%
鲇埼支行	77,378.20	2.51%
松岙支行	56,664.00	1.84%
大堰支行	56,478.18	1.83%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零售金融部	10,595.68	0.34%
合计	<u>3,082,183.48</u>	<u>100.00%</u>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372,226.69	10.11%
清算中心	34,069.35	0.93%
溪口支行	351,432.08	9.55%
莼湖支行	159,747.12	4.34%
岳林支行	348,316.61	9.46%
江口支行	325,312.72	8.84%
西坞支行	287,894.55	7.82%
大桥支行	301,036.86	8.18%
锦屏支行	170,784.49	4.64%
萧王庙支行	236,049.49	6.41%
方桥支行	196,757.20	5.34%
尚田支行	192,836.31	5.24%
裘村支行	142,475.75	3.87%
剡溪支行	108,384.34	2.94%
桐照支行	96,396.87	2.62%
惠政支行	85,767.49	2.33%
鲇埼支行	101,993.37	2.77%
松岙支行	84,517.53	2.30%
大堰支行	80,386.57	2.18%
国际业务部	4,951.42	0.13%
零售金融部	428.44	0.01%
合计	<u>3,681,765.26</u>	<u>100.00%</u>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 级 分 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1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990.00			4,990.00	1.55%	保证	正常	460.61	
	宁波市奉化区泓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			4,990.00	1.55%	保证	正常	219.18	
	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	4,980.00			4,980.00	1.55%	保证	正常	13.56	
	宁波奉化裘村镇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4,970.00			4,970.00	1.55%	保证	正常	492.77	
	宁波市奉化区镇亭开发建设有限	4,800.00			4,800.00	1.50%	保证	正常	3,540.79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 级 分 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4,000.00			4,000.00	1.25%	保证	正常	126.40	
	宁波市奉化区九峰城镇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25%	保证	正常	116.36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93%	保证	正常	107.03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93%	保证	正常	26.13	
	宁波市奉化区农商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0.31%	保证	正常	14.84	
	小 计	<u>39,730.00</u>			<u>39,730.00</u>	<u>12.38%</u>			<u>5,117.67</u>	
2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11%	保证	正常	719.18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11%	保证	正常	775.86	
	宁波市奉化区锦晟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0			8,000.00	2.49%	保证	正常	576.71	
	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7,000.00			7,000.00	2.18%	保证	正常	553.92	
	小 计	<u>35,000.00</u>			<u>35,000.00</u>	<u>10.90%</u>			<u>2,625.67</u>	
3	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3,000.00			13,000.00	4.05%	保证	正常		
	宁波市奉化区锦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3.74%	保证	正常	11,167.99	
	宁波市兴奉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11%	保证	正常	348.49	
	小 计	<u>35,000.00</u>			<u>35,000.00</u>	<u>10.90%</u>			<u>11,516.49</u>	
4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11%	保证	正常	38.33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49%	保证	正常	1,329.92	
	宁波市奉化区交投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7,000.00			7,000.00	2.18%	保证	正常	292.78	
	宁波市奉化区元通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6%	保证	正常	153.64	
	宁波市奉化区盛达公路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53%	保证	正常	40.31	
	小 计	<u>34,900.00</u>			<u>34,900.00</u>	<u>10.87%</u>			<u>1,854.98</u>	
5	宁波市奉化区茗山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14,000.00			14,000.00	4.36%	保证	正常	984.5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49%	保证	正常	87.93	
	宁波名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90%	保证	正常		
	宁波茗山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2,900.00			2,900.00	0.90%	保证	正常	126.00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百景城市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62%	保证	正常	72.75	
	小 计	<u>29,800.00</u>			<u>29,800.00</u>	<u>9.28%</u>			<u>1,271.19</u>	
6	宁波市奉化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11,000.00			11,000.00	3.43%	保证	正常	509.59	
	宁波市奉化区红果文化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49%	保证	正常	368.32	
	宁波市奉化区梦应康养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6,796.00			6,796.00	2.12%	保证	正常	0.86	
	小 计	<u>25,796.00</u>			<u>25,796.00</u>	<u>8.04%</u>			<u>878.78</u>	
7	宁波市奉化区锦溪绿化养护有限 公司	14,000.00			14,000.00	4.36%	保证	正常	21.10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宁波市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18%	保证	正常	24.22	
	宁波市奉化区锦南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1%	保证	正常	1,015.44	
	小 计	<u>22,000.00</u>			<u>22,000.00</u>	<u>6.85%</u>			<u>1,060.76</u>	
8	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11%	保证	正常	286.50	
	宁波天妃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49%	保证	正常	736.33	
	小 计	<u>18,000.00</u>			<u>18,000.00</u>	<u>5.61%</u>			<u>1,022.83</u>	
9	宁波中通优鲜美库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			9,700.00	3.02%	抵押	正常	0.59	
	浙江运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21%	抵押	正常	1.27	
	宁波海纳百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18%	抵押、 信用	正常	0.04	
	小 计	<u>17,400.00</u>			<u>17,400.00</u>	<u>5.42%</u>			<u>1.90</u>	
10	宁波市海日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12,665.00			12,665.00	3.94%	抵押、 信用、 保证	正常	1.14	
	宁波杉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25.00			3,625.00	1.13%	抵押、 保证	正常	1.06	
	沈亚琴	1,000.00			1,000.00	0.31%	抵押、 信用、 保证	正常		
	小 计	<u>17,290.00</u>			<u>17,290.00</u>	<u>5.39%</u>			<u>2.20</u>	
	合 计	<u>274,916.00</u>			<u>274,916.00</u>	<u>85.63%</u>			<u>25,352.46</u>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2,946,500.24	2,942,986.45	3,513.79					
关注	95,903.69	71,871.31	24,032.38					
次级	37,261.95	889.36	7,297.28	9,436.69	14,454.73	5,085.72	86.79	11.38
可疑	1,046.32	42.90	87.40	126.85	200.62	547.01	41.54	
损失	1,471.28	0.04			296.37	332.26	742.22	100.39
合 计	<u>3,082,183.48</u>	<u>3,015,790.06</u>	<u>34,930.85</u>	<u>9,563.54</u>	<u>14,951.72</u>	<u>5,964.99</u>	<u>870.55</u>	<u>111.77</u>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72,113.81 万元，已用额度为 10,841.04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61,272.77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 计
其他债权投资	7,429,727,462.24			7,429,727,462.24
金融资产小计	<u>7,429,727,462.24</u>			<u>7,429,727,462.24</u>

（三）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四）关于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行 2025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关于奉化农商银行收购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 日，根据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中兴专审〔2025〕0317 号），本行与宁波市奉化富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海百桃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茂森竹业有限公司、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 1.1004 元/股作为对价进行收购。2025 年 9 月 25 日《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甬金复〔2025〕237 号“同意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员工等权利义务。”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全面接收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负债。

十六、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管、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部为信用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条线负责相应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并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8,035.11	59,550.87
拆出资金	40,535.50	39,99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6,360.49	2,435,417.00
—公司贷款	2,074,532.20	1,850,156.81
—个人贷款	591,828.29	585,260.19
债权投资	179,809.62	275,512.04
其他债权投资	742,972.75	602,90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其他资产	648.32	282.51
小 计	<u>3,683,361.79</u>	<u>3,418,663.28</u>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4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0,461.24	17,192.18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61,272.77	62,617.39
小 计	<u>81,734.01</u>	<u>79,849.57</u>
合 计	<u>3,765,095.80</u>	<u>3,498,512.85</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9,501,054.02			<u>2,339,501,054.02</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7,569,195.28			<u>1,117,569,195.28</u>
拆出资金	407,057,600.00			<u>407,057,60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95,910,031.78	969,899,316.01	397,795,502.77	<u>26,663,604,850.56</u>
债权投资	1,791,346,639.27			<u>1,791,346,639.27</u>
合计	<u>30,951,384,520.35</u>	<u>969,899,316.01</u>	<u>397,795,502.77</u>	<u>32,319,079,339.1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8,229,901.52			<u>4,158,229,901.52</u>
其他债权投资	7,390,131,382.09			7,390,131,382.09
合计	<u>11,548,361,283.61</u>			<u>11,548,361,283.61</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323,083,036.61			<u>3,323,083,036.61</u>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9,245.51			1,329,245.51
拆出资金	1,978,876.82			1,978,8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674,094.34	239,775,242.29	231,177,421.24	885,626,757.87
债权投资	10,265,101.50			10,265,101.50
合计	<u>428,247,318.17</u>	<u>239,775,242.29</u>	<u>231,177,421.24</u>	<u>899,199,981.7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8,197.70			4,228,197.70
其他债权投资	15,205,846.54			15,205,846.54
合计	<u>19,434,044.24</u>			<u>19,434,044.24</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1,646,277.10</u>			<u>1,646,277.10</u>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993,012,212.09		<u>993,012,212.09</u>
AA-到 AA+		594,035,300.00		<u>594,035,300.00</u>
国债	532,074,474.47	3,538,633,430.00		<u>4,070,707,904.47</u>
地方政府债	1,048,809,862.19	471,041,880.00		<u>1,519,851,742.19</u>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10,462,302.61	1,793,408,560.00		<u>2,003,870,862.61</u>
股权投资			50,000,000.00	<u>50,000,000.00</u>
小计	<u>1,791,346,639.27</u>	<u>7,390,131,382.09</u>	<u>50,000,000.00</u>	<u>9,231,478,021.36</u>
加：应收利息	17,014,676.42	39,596,080.15		<u>56,610,756.57</u>
减：减值准备	10,265,101.50			<u>10,265,101.50</u>
合计	<u>1,798,096,214.19</u>	<u>7,429,727,462.24</u>	<u>50,000,000.00</u>	<u>9,277,823,676.43</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9%
资本充足率	12.46%	12.96%
核心一级资本	240,970.95	236,076.7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49.15	4,868.8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0,821.80	231,207.91
一级资本净额	240,821.80	231,207.91
二级资本	80,223.27	77,920.91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321,045.07	309,128.82
风险加权资产	2,577,267.98	2,385,465.02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48,084.83	2,261,593.9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1.05	126.4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8,912.10	123,744.67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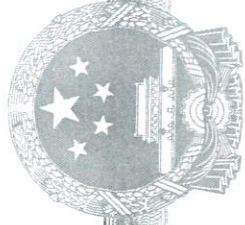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日

第 63 页 共 63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价(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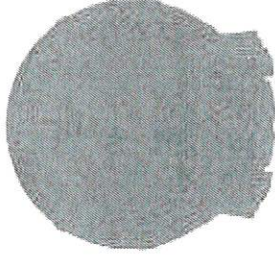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方铭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
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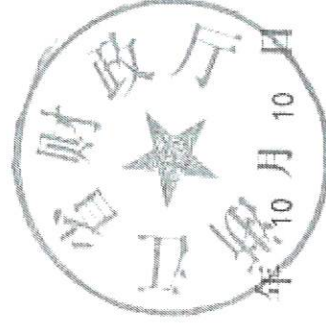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证书序号：0019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燕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7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507295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28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姚露佳
 Full name: 姚露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8月31日
 Date of birth: 1995年8月31日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9508310817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508310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2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6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